

2023 年度
永安市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全市林业生产工作。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负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全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和发展林下经济。负责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负责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

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负责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本市

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标准。负责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安市林业局包括7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2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永安市林业局	财政核拨	15
永安市山林纠纷调处中心	财政核拨	2
永安市绿化工作站	财政核拨	7
永安市森林防火工作站	财政核拨	4
永安市林竹产业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9
永安市森林资源监测站	财政核拨	3
永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财政核拨	3
永安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财政核拨	2
永安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财政核拨	6
永安市林业规划队	经费自理	1
永安市林业金融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	0
永安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9
永安市林业行政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8
永安市林木种苗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3
永安市林业局城区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永安市罗坊乡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永安市小陶镇林业站	财政核拨	9
永安市洪田镇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永安市西洋镇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永安市青水乡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永安市槐南镇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永安市上坪乡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永安市贡川镇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永安市大湖镇林业站	财政核拨	7
永安市曹远镇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永安市安砂镇林业站	财政核拨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林改要让老百姓真正受益”“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要搞竹子深加工，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等殷殷嘱托，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三明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和永安市委市政府《永安市深入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扎实抓好林业改革发展，以守护绿水青山的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亮点

1. 竹产业创新发展。一是聚焦企业转型升级。因国际物流减少，出口贸易骤降，竹木混合集装箱底板市场受到

影响。我市引导企业把创新作为发展的最强引擎，开发竹日用品、竹空间、高端家具家居等高附加值产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等专业展会，帮助企业开辟新的销售渠道，截至目前，增加销售额 500 余万。二是抓好园区平台建设。以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林竹）产业园为核心，“多组团”培育竹产业集中区，目前已形成多个竹产业加工集中区，先后被列为国家竹产业科技示范园区、国家永安竹制品产业示范园区。三是探索开发“竹师傅”竹产业共享用工平台。开展竹林经营、采伐、运输等业务，解决林农经营过程中的劳动力紧缺、竹林无人经营或经营粗犷等问题。同时，收集整理永安及周边区域的人力、资源等信息，促进竹产业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已完成 2 个专业队伍入驻认证，初步收集整理永安及周边区域的人力、资源等信息。四是创新举办竹博会。抢抓沪明对口合作契机，2023 国际（永安）竹博会作为第十八届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的分会场，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与第四届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联动举办。吸引线上线下观展人数超过 10 万人次；完成 18 个项目签约，总投资 21 亿元；收获意

向订单 2.6 亿元；300 多篇有关竹博会的稿件在各级媒体平台上发表，总阅读量超过千万。

2. 天然林收储改革成全国基层好经验好做法。持续探索天然林收储改革试点，2023 年，完成天然林收储 4200 亩，累计收储 6000 余亩。该典型经验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简报第 73 期（基层好经验好做法）》《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的通知》（闽林文〔2023〕56 号）刊发推广。

3. “五碳工程”助力林竹碳中和。开展永安市林竹碳中和创新工程，印发《永安市林竹碳中和创新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投资 1.056 亿元，实施固碳、存碳、减碳、零碳、融碳五大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林竹固碳能力显著增强，木竹产品使用更加广泛，资源利用更加高效，零碳技术与应用不断增强，林竹碳中和机制、平台及影响力明显提升，市场、技术、政策紧密融合发展，碳中和创新体验示范区起到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基本实现永安市域“碳中和”目标。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4400 余万元。

（二）工作进展情况

1、林竹产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1) 推进竹业做强。一是做优一产强基础。坚持科学育竹，新建高固碳丰产竹林示范片 5000 亩，平均亩产值达 3000 元以上；完善竹山设施，累计建成竹山便道 4023.18 公里、蓄水池 1770 口，通过采用引水喷灌技术，实现竹林产笋期提早 1 个月、产笋量提高 1-2 倍，目前全市年产笋干 5000 余吨。二是做强二产增动力。因地制宜，“多组团”培育竹产业集中区，完善小陶镇、洪田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抓龙头带动，已完成八一永庆、和其昌等 9 家企业技改项目，帮助永林集团、森美达等 2 家企业成功申报第五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三是做特三产添魅力。依托上海商界同仁商会建设上海市（永安）林竹产业人才驿站；参加浦永人才项目“揭榜挂帅”赶集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需求。

(2) 突破林下经济。持续推进以金线莲林下种植为特色的林下经济产业，金线莲林下种植面积近 100 亩（使用林地），茯苓、灵芝林下种植达 6000 亩。主导制定的《金线莲》福建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已颁布实施。正在进行《金

线莲林下仿野生栽培技术规程》标准制定相关工作。招商落地金线莲深加工企业一个（福建御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车间改造、设备调试，正在组织生产原料准备量产。

（3）抓好森林康养。推动森林与教育、康养、旅游等深度融合，青水畲族乡省级森林康养小镇、青水畲寨省级康养基地以“畲药+康养”为主题，做好畲药品种示范园、畲药科普园、畲药示范村、畲族医药体验馆以及畲药康养课程项目。上坪竹乡省级森林康养基地以“竹+康养”为主题，做好现有基础设施与“竹元素”的融合以及做好竹特色森林康养课程编制；2023年新申报的上坪乡省级森林康养小镇、霞鹤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甘乳岩——玉带龙泉森林康养基地已通过评审，全市森林康养营业额10218万元。

2、森林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1）持续推进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我市贡川镇林场、凯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虎山股份合作林场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列为全国森林可持续试点单位。2023年，已完成贡川镇林场、凯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森林经营方

案编制，虎山股份合作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正在编制当中；贡川镇林场、凯森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虎山股份合作林场等三个试点单位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正在编制中；完成试点单位抚育间伐项目伐区作业设计面积 1932 亩，占任务数 1880 亩的 102.8%，完成抚育间伐项目施工作业 1912 亩，占任务数 1880 亩的 101.7%。建立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林 3 片，占任务数 3 片的 100%。

（2）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善分类经营制度，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12729 亩，占三明市下达任务 9700 亩的 131.2%，其中：珍贵树种造林面积 1762 亩，占任务数 1700 亩的 103.6%；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75342 亩，占任务数 65500 亩的 115%；完成封山育林面积 23573 亩，占任务数 23000 亩的 102.5%。

（3）持续推进竹林质量精准提升。探索固碳增汇培育技术、推广竹山机械化经营，持续推进竹林质量精准提升，着力改善毛竹林生态环境和提升竹林产量品质。建立高固碳丰产竹林示范片 3 个，面积 5000 亩，新建竹山蓄水池 8

口，开设竹山便道 2.4 公里，推广履带机、进口油锯、劈草机等竹山机械 32 台。

3、林业改革有新突破

（1）完善林地规模经营机制。开展多元复合经营，运用“国家储备林+林票”模式，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能力强的经营主体，促进林地经营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全市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累计 381 家、经营面积 130.99 万亩。加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管理，积极创建省级标准化建设单位，报送 2 家合作社参加 2023 年省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已完成建设和验收。

（2）完善林权流转机制。持续提升林权办证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林权地籍调查全免费服务，继续清理规范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现林权登记信息和森林资源管理信息实时共享。2023 年，全市带动森林资源流转 166506 亩，占任务 50000 亩的 333%，提前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深化林票制度改革。探索林票多元发行，加强与中林集团等央企省企合作，以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为载体，按照“国家储备林+林票”模式，引导村集体和林业经营大

户用林票形式与中林（三明）、永林股份、永安国有林场等国有或国有控股林业企业开展合作经营，进一步扩大林票规模。2023年，完成制发林票额2496.87万元，占任务数104%，提前并超额完成年度制发林票目标任务。

4、森林资源管护更有成效

（1）完善林长制运行机制。制定《永安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建立市、乡、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全市共设立各级林长342名，其中市级林长6名、乡级林长108名、村级林长228名。制定6项林长制配套制度，以及《关于明确市林长制协作单位职责》《关于建立健全“一林一警”工作机制》等制度，建立“林长+”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以林长制实现林长治。2022年森林督查涉违法图斑35个，已全部查处整改完成，林业行政案件28起，移交刑事案件4起。收回林地6.82397公顷，罚款20.6803万元。2023年省林业局下发图斑741个，所有图斑已按上级要求完成现地核查；自查发现违法图斑9个，已完成3个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2）完善森林资源管护机制。修订印发《永安市森林资源专业化管护工作方案》《永安市森林资源管护成效检查考核办法》，强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网格化、全覆盖管护主体责任，加强森林资源管护的监管和成效检查考核，不断完善和优化森林资源专业化管护机制和模式，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管护质量。全市 375 万亩林地划分为 302 个管护网格，全面落实网格化、全覆盖管护责任。

（3）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抓住 10 月到次年 3 月的除治黄金期，清除死亡松树，大力实施防治性采伐。全市已完成除治性松林采伐改造小班面积 2319 亩，占任务数 1000 亩的 231.9%；预防性采伐 1069 亩；诱捕器挂设 310 套。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全面伐除枯死松树 12546 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4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4.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706.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99.3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1.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49.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49.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149.82	总计	62	9,149.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49.82	9,14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677.00	67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592.32	59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17	23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5	23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21.70	121.70					
20808	抚恤	74.44	74.44					
2080801	死亡抚恤	74.44	74.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24	1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24	1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69	8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69	81.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69	81.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18	134.18					
21105	天然林保护	83.61	83.61					
2110501	森林管护	83.61	83.6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57	50.5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57	50.57					
213	农林水支出	7,706.40	7,706.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653.75	7,653.75					
2130201	行政运行	2,164.12	2,164.1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34.12	634.1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	1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23.06	1,723.0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11	5.11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80.00	18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19.88	219.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	2,717.45	2,717.4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65	52.6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65	52.6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399.37	399.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99.37	399.3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	399.37	39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8	15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8	15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18	15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49.82	3,073.99	6,07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00	67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32	59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17	23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5	23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0	121.70				
20808	抚恤	74.44	74.44				
2080801	死亡抚恤	74.44	74.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	1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	1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69	8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69	81.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69	81.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18		134.18			
21105	天然林保护	83.61		83.61			
2110501	森林管护	83.61		83.6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57		50.5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57		50.57			
213	农林水支出	7,706.40	2,164.12	5,542.28			
21302	林业和草原	7,653.75	2,164.12	5,489.63			
2130201	行政运行	2,164.12	2,164.1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34.12		634.1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		1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23.06		1,723.0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11		5.11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80.00		18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19.88		219.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17.45		2,717.4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65		52.6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65		52.6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399.37		399.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99.37		399.3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9.37		39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8	15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8	15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18	15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4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7.00	67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69	81.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4.18	134.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706.40	7,706.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99.37	399.3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18	151.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49.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49.82	9,149.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49.82	总计	64	9,149.82	9,14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9,149.82	3,073.99	6,07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00	67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32	59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17	23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5	23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0	121.70	
20808	抚恤	74.44	74.44	
2080801	死亡抚恤	74.44	74.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	10.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	1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69	8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69	81.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69	81.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18		134.18
21105	天然林保护	83.61		83.61
2110501	森林管护	83.61		83.6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57		50.5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57		50.57
213	农林水支出	7,706.40	2,164.12	5,542.28
21302	林业和草原	7,653.75	2,164.12	5,489.63
2130201	行政运行	2,164.12	2,164.1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34.12		634.1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		1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23.06		1,723.0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11		5.11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80.00		18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19.88		219.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17.45		2,717.4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65		52.6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65		52.6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9.37		399.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99.37		399.3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9.37		39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8	15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8	15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18	15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林业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6.74	30201	办公费	38.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7.81	30202	印刷费	0.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8.8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45	30206	电费	6.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70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4	30211	差旅费	2.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4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30304	抚恤金	74.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1.46	39910	经营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7	39999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08			
	人员经费合计	2,960.17		公用经费合计				11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0.6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4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46			
3. 公务接待费	6	9.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安市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149.82 万元，支出总计 9149.8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822.3 万元，下降 23.57%，主要是基本和项目支出当年有所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9149.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8.73 万元，下降 13.2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49.8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9149.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35 万元，下降 2.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73.9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960.17 万元，公用支出 113.82 万元。

2. 项目支出 6075.8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149.82 万元，支出总计 9149.8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822.3 万元，下降 23.57%，主要是基本和项目支出当年有所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49.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35 万元，下降 2.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30201-行政运行支出 216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94 万元，下降 7.24%。主要原因是当年 12 月份工资和 11、12 月基础绩效奖未发放。

（二）2130204-事业机构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8.09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选择有所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49.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6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0.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43%；较上年减少 8.06 万元，降低 11.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对外出差派车减少和公务接待费的批次、人次都减少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出国计划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1.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77%；较上年减少 5.21 万元，降低 9.19%。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购车计划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1.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77%；较上年减少 5.21 万元，降低 9.19%。主要是厉行节约原则，对外出差派车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77%；较上年减少 2.85 万元，降低 23.59%。主要是厉行节约原则，公务接待费的批次、人次都减少了，财政资金未

及时到位。累计接待 118 批次、91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林业资源培育管理及改革专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3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13 万元，降低 27.94%，主要原因是：当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未拨付到位 38.58 万元，存在次年支出的情况，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也有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9.03 万元。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 319.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6.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4.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

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资源培育管理改革专项							
主管部门	永安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1、制定林业重点工作意见，围绕重点项目、重点工作、重大任务抓督查、抓推进，考核问效，奖优惩劣。 2、加强森林防火、防疫及防盗三防体系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应用现代监管手段和监测技术保护好生态敏感区森林。 3、加强竹产业发展，推进林业改革。							
主要成效	1、竹产业创新发展：聚焦企业转型升级，抓好园区平台建设，探索开发“竹师傅”竹产业共享用工平台。；2、天然林收储改革成效明显好经验好做法；3、“五绿工程”助力林竹碳中和；4、2023年新申报的上坪乡省级森林康养小镇、顺昌县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甘乳岩——玉带龙溪森林康养基地已通过评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6.00	636.00	312.78	10	49.1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6.00	636.00	312.78	—	49.1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围绕重点项目、重点工作、重大任务抓督查、抓推进，考核问效，奖优惩劣，加强森林防火、防疫及防盗三防体系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应用现代监管手段和监测技术保护好生态敏感区森林，加快竹产业发展，推进林业改革等。			1、完成植树造林面积12729亩，占三明市下达任务9700亩的131.2%，其中：珍贵树种造林面积1762亩，占任务数1700亩的103.6%。完成森林抚育面积75342亩，占任务数65500亩的115%。完成封山育林面积23573亩，占任务数23000亩的102.5%。2、建立高固碳丰产竹林示范片3个，面积5000亩，新建竹山蓄水池8口，开设竹山便道2.4公里，推广履带机、进口油锯、割草机等竹山机械32台；3、加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积极创建省级标准化建设单位，今年申报2家合作社参加2023年省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和验收；4、抢抓沪明对口合作契机，2023国际（永安）竹博会作为第十八届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分会场，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与第四届长三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636万元	219.88	10	10	资金按序时进度支付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质量	显著无	效果显著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质量	显著无	效果显著	15	15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宣传次数	≥2次	5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任务数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2月	12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95	10	10	无偏差
单分值、评价单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实行分类补助管理。一类是经济林和竹林每亩补助22元，另一类是非木林和其他林每亩补助23元，与公益林所产生的综合效益相比，目前补助标准依然很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农保护公益林的主动性。				生态公益林实行分类补助造成补助金的发放复杂化，建议经济林和竹林的补助标准与非木林同步提高。		
	其他问题	因国际物流减少，出口贸易萎缩，竹木混合集装箱市场受到影响。				引导企业把创新作为发展的最强引擎，开发竹日用品、竹空间、高端家具家居等高附加值产品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林业资源培育管理及改革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制定林业重点工作意见，围绕重点项目、重要工作、重大任务抓督查、抓推进，考核问效，奖优惩劣。 2、加强森林防火、防疫及防盗三防体系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应用现代监管手段和监测技术保护好生态敏感区位森林。 3、加快竹产业发展，推进林业改革等。

(二) 主要成效

1、竹产业创新发展：聚焦企业转型升级，抓好园区平台建设，探索开发“竹师傅”竹产业共享用工平台。； 2、天然林收储改革成全国基层好经验好做法； 3、“五碳工程”助力林竹碳中和； 4、2023 年新申报的上坪乡省级森林康养小镇、霞鹤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甘乳岩——玉带龙泉森林康养基地已通过评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项目支出(万元)，目标值 636，完成值 219.8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防火宣传次数(次)，目标值 2，完成值 5，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造林完成任务数(%），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完成及时性(月)，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林农收益(无)，目标值 100，完成值效果显著，分值 15，得分 15。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提升森林质量(无)，目标值显著，完成值效果显著，分值 15，得分 15。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2，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实行分类补助管理：一类是经济林和竹林每亩补助 22 元，另一类是乔木林和其他林每亩补助 23 元，与公益林所产生的综合效益相比，目前补偿标准依然很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农保护公益林的主动性。

2. 因国际物流减少，出口贸易骤降，竹木混合集装箱底板市场受到影响。

（二）改进措施

1. 生态公益林实行分类补助造成补偿金的发放复杂化，建议经济林和竹林的补偿标准与乔木林同步提高。

2. 引导企业把创新作为发展的最强引擎，开发竹日用品、竹空间、高端家具家居等高附加值产品。